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 57 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583,3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583,3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36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36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宝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刘玉龙、邓超、郑诗礼，非独立董事王宝良、钱晓枫、姚挺通讯出席；王振宇委托王苗夫代为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徐琥出席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5,583,397	100.0000	0	0.0000	00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5,583,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普通股	55,583,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5,583,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6,783,397	100.0000	0	100.0000	0	100.0000
3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	6,783,397	100.0000	0	100.0000	0	100.0000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783,397	100.0000	0	100.0000	0	1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2、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满、莫少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